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補字第783號

原告 黃瓊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國龍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5,000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
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冒佩好